

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複選題之說明

103.01.09

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向來以單選題行之，惟以測驗評量功能而言，複選題型較能測量應考人擴展、深入或多重的知識與推論能力，可降低應考人猜測因素之影響，並可依據應考人了解知識之程度，採部分給分方式。本部為積極提升試題多元性及評鑑效能，爰研擬採用複選題型，並期能逐步推動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列考複選題。

為進一步推動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，考試院前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命題規則，其中第 5 條第 1 項增訂第 14 款：「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採複選題。」賦予國家考試必要時得採用複選題型作為評量工具之法源。茲因命題規則已將複選題列為命題題型之一，且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牽動後續試題評閱等試務措施之變革，為完備法源依據，區分測驗題單、複選題之評閱規定，爰修正閱卷規則第 19 條規定，並新增第 19 條之 1（明確定義複選題正確答案之選項數為 2 個以上）、第 19 條之 2（明定單選題、複選題之計分方式）條文及複選題計分方式表。

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將影響後續命題技術、試務措施及應考人的準備因應等，因此明確規範採用複選題之類科及公告周知之程序、配分比例之重點如下：

- 1、本部辦理試務之單位對於採用複選題之類科、科目，應於請辦考試計畫中敘明，並將採用複選題之類科、科目及計分方式登載於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。
- 2、複選題型占各該科目測驗式試題之配分比率以不超過 30% 為原則，且須註明題型，以利應考人作答。
- 3、規定題分之上限及下限，即每題配分不得低於各該科目單選題之題分，最高不得超過 4 分。